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承恩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（即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承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承恩因犯洗錢防制法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之規定，就有期徒刑、併科罰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經核各罪之犯罪日期與判決確定日期，屬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開規定，應予准

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罪名相同、侵害法益及行為動機等情，綜合斟酌受刑人違反法秩序之嚴重性、罪責程度、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暨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函詢受刑人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逾期未回覆，有本院113年1月25日橋院雲刑堅113聲102字第1131001447號函（稿）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爰合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固已執行完畢，亦無妨礙本院就已執行完畢部分與餘罪定應執行刑，僅該已執行完畢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，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事宜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芸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陳喜苓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0,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,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111年2月14日	110年11月9日（聲請書記載為110年10月底某日至110年11月11日，應予更正）
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17686、20402 號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緝字第382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審訴字第458號	111年度金簡上字第117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11月2日	112年10月3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審訴字第458號	111年度金簡上字第117號
	判決確 定日期	112年3月2日	112年10月3日
備 註	已執行完畢		